

一部关于杜月笙白手起家的发迹秘史

讲述青帮枭雄纵横上海滩的生存智慧，再现厚黑教主八面玲珑的谋略与细节

青帮教父 杜月笙

全传

金刀◎著

青帮三大亨中，黄金荣贪财，张啸林善打，
无往不胜的却是杜月笙。
他从小瘪三到纵横十里洋场，
成为旧上海最大黑帮帮主。
他黑白两道通吃，商界、政界、军界游刃有余。
秘诀只有三个字
——存交情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社



青帮教父 杜月笙 全传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青帮教父杜月笙全传 / 金刀著. -- 南京 : 凤凰出版社, 2011.1
ISBN 978-7-5506-0162-8

I. ①青… II. ①金… III. ①杜月笙 (1888 ~ 1951)
— 传记 IV. ①K828.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002314号

书 名 青帮教父杜月笙全传

著 者	金 刀
策 划	康天毅
责任编辑	孔祥英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社
出 品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北京凤凰天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北京凤凰天下网 http://www.bookfh.cn
印 刷	北京嘉业印刷厂 (大兴黄村卫星城东)
开 本	700mm × 1000mm 16开
印 张	16.5
字 数	300千字
版 次	2011年2月第1版 2011年2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06-0162-8
定 价	28.00元

(凡印装错误, 可向北京凤凰天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联系电话: 010-58572106)

/前言/

杜月笙是谁？

简单粗暴地说，他就是旧上海叱咤风云的青帮教父。

但准确地说，他是个传奇。

从一个无依无靠的孤儿，成为上海滩说一不二的人物，这样的经历，大概只有“传奇”两个字能够解释。

他15岁独身闯荡上海滩，开始做卖水果的小伙计。但天性不安分的杜月笙，不可能甘心一辈子做个小商小贩。于是，他告别水果行，加入到了街头混混的行列中去。靠着一身胆气和智慧，他渐渐闯出了点名气。拜老头子、入青帮，这是杜月笙扬名立万的序曲，而进入黄公馆，则是他功成名就的第一步。在黄公馆这个绝佳的舞台上，他找到了自己的位置。通过几次漂亮的出手，他终获黄金荣的赏识，从此一发而不可收拾。

在取代黄金荣的位置后，他更是长袖善舞、纵横捭阖。不仅将传统的烟赌生意做得风生水起，而且进军工商界，成了令人咂舌的商界大佬，社会地位急剧上升，成了黑白两道都不敢小觑的社会名流。

该如何评价杜月笙的一生？这是个问题。

他是如此复杂，复杂到几乎分裂。他就像一个五彩缤纷的多棱镜，稍微旋转一下，就能展示出截然不同的色彩。前一秒钟，这色彩可能是黑，而后一秒钟，它可能又是白。在他身上，有一个词语始终如影随形，那就是：矛盾。

因此，对于杜月笙来说，所有简单的标签都是失效的。唯有从布满矛盾的碎片中，才能窥见他那张不动声色的脸。

杜月笙出身黑道，少不了打打杀杀，但他从不以勇武为荣而瞧不起读书人。相反，他对知识有一种发自内心的尊重。因为自己读书少，他就重金聘请

说书先生，为他说书，从中汲取营养。对于子女的学习，他也是十分重视。一旦成绩不佳，他就会严厉批评，有时候甚至施以体罚。而与文化名流的倾力结交，也说明了他对文化的仰慕。国学大师章太炎亲自为他改名的事情，一时传为美谈。

在蒋介石发动的“四·一二”政变中，杜月笙甘为马前卒，手上沾满了共产党人的鲜血。尤其是他设计诱杀工人领袖汪寿华，更是增添了自己的罪孽。但是，面对日本人的入侵，他却铮铮铁骨，积极组织“抗日救国会”、“抗敌后援会”，还帮助戴笠创建抗日“别动队”，全力以赴支援抗日。1937年，上海沦陷前，面对日本人的威逼利诱，他坚决不当汉奸。在民族大义面前，毫不含糊。

关于旧上海的三大亨，时人有个评价：黄金荣爱财，张啸林能打，杜月笙会做人。这里的“会做人”，重要的一条就是仗义疏财。杜月笙一生经手的钱财何止亿万，但临终前，他留下的遗产却只有10万美金。这让众亲友唏嘘不已。即使落到这样的境地，但在临终前，他还是坚持烧掉多年来别人写给他的所有欠条。这种境界，的确非常人所能达到。

这就是杜月笙的传奇，这就是传奇的杜月笙。

/ c o n t e n t s 目录 /

前 言

第一章 小瘪三初入上海滩……001

第二章 黄公馆里崭露头角……017

第三章 抓住机会，大展拳脚……034

第四章 巧施手腕，广交朋友……067

第五章 黄金荣塌台，杜月笙上位……088

第六章 改头换面，所谋乃大……115

第七章 风云变幻中押宝蒋介石……129

第八章 跻身商界，步入人生巅峰……148

第九章 国难当头，挺身而出……178

第十章 民族大义面前绝不含糊……194

第十一章 客居香港，遥控上海……214

第十二章 重返上海滩……238

第十三章 在香港的最后岁月……249

第一章 小瘪三初入上海滩



1. 命途多舛的凄苦少年

时光飞速流转，带着我们回到并不算遥远的1888年。

1888年，正是清末光绪十四年。此时的清王朝已经病入膏肓，在风雨飘摇中随时有崩塌的可能。

这一年发生了很多事：京城、山东、东北奉天等地都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地震，而安徽怀宁等地则遭遇了水灾。另外，首任台湾巡抚刘铭传正式上任，台湾省正式建立。

如果这些都不算什么的话，那另外两件事情大概可以算是大事了：12月17日，北洋水师在山东威海卫的刘公岛正式成立；同时，慈禧一声令下，开始兴建供她消暑的颐和园。

本来，这两件事不该发生交叉，但戏剧的是，修建颐和园所用的数百万两



青帮教父

杜月笙全传



白银，是以海军经费的名义筹措的。

这两件事合在一起，就成了清朝灭亡前的一件大事。而此时，内忧外患的清王朝距离它退出历史舞台只剩下23年。

总之，这是一个随时充满了变数的年代。

就在这一年的8月22日，上海浦东高桥镇的一座破旧草房里，一名男婴呱呱坠地，他就是日后飞黄腾达、威风八面，将整个上海滩玩弄于股掌之中的青帮大亨——杜月笙。

与大多数叱咤风云的人物出生时的传说不同，杜月笙出生时没有任何异兆，既无神物驾临，也无红光满室，如果非要寻找特别的地方，那就是这一天正好是民间俗称的鬼节。所以，这个孩子一出生，家人都说他带有一身鬼气。但尽管如此，“鬼气森森”的杜月笙还是从父母亲人那里得到了无尽的爱。

杜月笙的父亲叫杜文卿，曾在茶馆当过跑堂，在码头做过丁役，后又与人合作在杨树浦开过一家小小米店，但时势艰难，大环境的不景气连带着小买卖也不好做，米店老板也就仅仅落得个果腹而已。

而在家中靠给人洗衣服持家的母亲朱氏，因病无以为食，只好抱着刚过周岁的杜月笙，步行几十里，去找在杨树浦开米店的丈夫。

此时杜文卿的米店也好不到哪里去，店中存下的陈米，早已卖了出去，而米价却一天天见涨，卖米的这些钱，根本就买不来多少新米。眼看着一天比一天难以为继，偏偏这时候妻子和儿子又来了，而且朱氏还有病在身。

屋漏偏逢连夜雨，杜文卿急得有点上火了。好不容易把朱氏的病治好，眼看着米店却开不下去了。无奈之下，朱氏只好和丈夫商议，决定进纱厂做工。当时，杨树浦有好几家纱厂，很多女子在里面做工。

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眼看着略有好转的境况，却在一夜之间变得物是人非——朱氏因难产与世长辞了。看看刚刚死去的妻子，再看看刚来到这个人世的女儿，还有尚不懂事的儿子，杜文卿悲痛难抑，号啕大哭。

哭完之后，他还得挺起脊梁，料理妻子的后事。杜文卿掏光口袋，为妻子买了一口白皮棺材，在亲人的帮扶下，总算把灵柩抬回了高桥镇。

朱氏的死，使杜文卿一下子失去了生活的勇气，似乎瞬间苍老了十年。但他必须挺着，如果他死了，一对刚刚失去母亲的小儿女还能依靠谁呢？他把杜月笙和女儿一同抱回了杨树浦，开始了既当爹又当妈的日子。

对杜文卿来说，生活太艰难了——忍受着丧妻之痛不说，还要挣钱糊口，还得照顾襁褓中的孩子，他实在是支持不下去了。最后，在亲友的劝说下，为



了给三人都留条活路，只好忍痛把女儿送给了别人。

这件事，在杜月笙幼小的心灵中留下了什么印记，我们不得而知。但可以猜想的是，从那一刻起，他对生活的感受，肯定不再是阳光灿烂。

许多年后，沧海桑田，杜月笙已成为名动全国的知名人士，曾千方百计寻找这位胞妹，但直到他逝世，这个骨肉团圆的愿望也没能实现。也许，那个襁褓中的孩子早就夭折了。

有时候，生活之残酷无情，对谁都是一样的，即使他是青帮大佬。

1892年，杜月笙5岁。这一年，不幸再次降临他这个明日大亨的身上。这年冬天，杜文卿突然染病，尚不及医治，便一命呜呼了。

所幸的是，杜月笙的生母辞世以后，杜文卿又续弦张氏，这才使父母双亡的杜月笙有了一个扶持他的继母。张氏为人善良，知书达理，对待杜月笙如同己出。

杜文卿辞世后，生活的重担就全压在张氏身上了。沉默寡言的张氏，此时完全展示了一个中国传统女性的坚强。她一边照料着杜月笙，一边设法为杜文卿筹备衣衾棺木。一切办理妥当后，母子俩一身孝服，哭着扶柩还乡。

和杜月笙生母死时一样，此时这娘俩也无钱埋葬杜文卿。她带着杜月笙，把杜文卿的棺材放在朱氏的旁边，然后也用稻草覆盖。

这两口棺材在那条田埂上放置了许多年。数年后，不知为何，两口棺材之间，长出了一棵黄杨树，枝繁叶茂，盖住了那两口棺材。

20多年后，杜月笙已经成为名动一时的上海滩大亨。此时，他最大的一个心愿就是好好地吧父母安葬了，以慰他们的在天之灵。可是，杜月笙一生笃信风水。迁葬父母这样的大事，他当然得找风水先生看看。结果，几位风水先生看后都告诫杜月笙：那两口棺材万万不能乱动，否则，风水就会被破坏。尤其是那棵黄杨树，关系到杜氏后代的命运，一定要保护好。

杜月笙听信了风水先生的劝告，直到后来，他在高桥镇建起杜氏宗祠后，也没有把父母的灵柩下葬。

张氏领着杜月笙料理好杜文卿的丧事后不久，又回到了杨树浦，独自支撑门户，继续开杜文卿遗留下的米店，以资度日。

1893年，杜月笙6岁，张氏在极度贫困的情况下，勒紧裤腰带，把他送进了一家私塾，启蒙读书。

第二年，由于社会局势的恶化，张氏拼命维持着的米店，终于再也支撑不下去了，只好关门停业。此时，走投无路的张氏，只好带着7岁的杜月笙又回



青帮教父

杜月笙全传



到了高桥镇。

杜月笙母子一度又失去了生活来源。幸好张氏吃苦耐劳，起早贪黑靠为人洗衣服赚几分钱，聊以度日。尽管境遇如此艰苦，张氏还是节衣缩食，每月拿出5角钱，把杜月笙送到了另一家私塾读书。一连读了三个月，到第四个月时，张氏实在拿不出钱来交学费了，她抱着杜月笙痛哭了一夜。

杜月笙从此辍学回家。

俗话说，福无双至，祸不单行。杜月笙8岁那年，更致命的打击又降临到了他的头上——把他视若己出的继母张氏突然失踪了。

当时，在浦东一带有一种叫做“蚁媒党”的流氓组织非常猖獗，他们声势浩大，行径卑劣，专打弱小女子和年轻寡妇的主意，先是对其威逼利诱，一旦得逞后，要么逼其改嫁他人，要么直接卖进青楼。

有人猜测，张氏也许是被“蚁媒党”所拐，但杜月笙年幼，家中又无他人，根本无法调查追究，只好不了了之。

此外，也有人说，张氏可能因为不堪生活的重负，自己跑了。

反正，不管怎么说，张氏是活不见人，死不见尸，而杜月笙从此彻底变成了无依无靠的孤儿，流落街头，正式宣告加入了高桥镇野孩子的行列，整天在茶馆赌棚流走，东家凑一顿，西家混一餐，聊以活命。

就在他四处流浪、吃百家饭时，她外婆，也就是生母朱氏的母亲收留了这个孤苦伶仃饥寒交迫的孩子，他总算又有了一个容身之所。

生活虽暂时安定下来，但杜月笙却早就成了一个野孩子。13岁那年，他加入了当地的一个小团伙。团伙里头是一群游手好闲的少年，整天干些偷骗赌的事情。

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在这些人的熏染下，杜月笙开始偷了东西出去卖钱，然后又屁颠屁颠送到赌场输掉。

赌钱，永远是输多赢少，所谓“十赌九输”就是如此。一旦输红了眼，什么事情都做得出来。

一次，杜月笙在赌场里输完最后一个铜板，然后依依不舍地走了出去。可就在快走出门口的时候，听到赌场里头吆五喝六的声音，他身体里一股原始的狠劲涌了上来。

他走回刚才的赌台，对着老板说：“我再赌5个铜板。”

老板不客气地说：“小叫花子，你还有钱赌吗？”

杜月笙伸手从裤腰带里摸出一把刀子，扎在赌桌上，瞪着血红的眼睛说：

“我的右手小拇指，值不值5个铜板？”

老板愣了一下，不知是被这小年纪却充斥一股杀气的杜月笙镇住了，还是想瞧瞧眼前这个瘦小的小混混能否耍出些名堂来，总之老板同意再让他赌一把。

结果可想而知，杜月笙又输了。

一看自己又输了，他急红了眼，一想到刚刚压上了自己的小拇指，三十六计走为上策，他不露声色，转头就朝门口跑去，准备溜之大吉。可赌场里的打手岂能让他轻松逃脱，抓小鸡一样就将他提了回来。

杜月笙心想，这回完了，弄不好小拇指头就得留在这了。可他的神情却相当自然，看不出一点波澜。

赌场老板再一次被这个孩子的气势镇住了：“难道你不怕我剁你手指？”

“愿赌服输，爷爷今天就把它留你这了。”也不知是哪里来的这股子血性，说着，杜月笙把右手小拇指伸了出来。

赌场老板哈哈一笑：“我要你个手指头有何用？给老子把这个小兔崽子的衣服剥下来！”然后又说了一句，“这衣服是你欠我的5个铜板，留下衣服赶紧给老子滚！”

打手三下五除二，将杜月笙的小褂子、小裤子统统扒了下来。然后，在他的小屁股上重重地扇了一巴掌：“滚吧！”

杜月笙不想就这么离开，毕竟，被人扒光不是件光彩的事儿。他恋恋不舍地看着已经离开了他身体的衣服，想着哪怕是趁其不备抢回一件也好，至少可遮羞。但打手根本不给他这个机会，而是一个劲儿地往外轰他：“快点给老子滚！”

杜月笙一看没办法，只好悻悻地走出门去。

走到门口拐角处，估摸着打手们追不上的时候，杜月笙突然停住，狠狠地对着墙壁撒了一泡尿，撒完后朝着赌棚内大骂：“操你姥姥的，总有一天，我会让你们跪在我面前叫爹。”

从这件事上，可以看出13岁的杜月笙已经开始表现出了他日后借以闯荡上海滩的重要素质：一种傲视群雄、蛮横霸道的“狠劲儿”。

以后，无论是对金钱、欲望、社会地位的追逐，还是情感世界中的猎取，杜月笙始终都带着这股子在高桥镇练就的狠劲儿。

骂完后，杜月笙大大咧咧地朝家中走去。

杜月笙到家的时候，一家人正在吃午饭。首先看到他的是舅父。舅父见他





奇案教父

杜月笙全传



光溜溜地回来，心中的气不打一处来，一步冲上去，狠狠地拧着他的耳朵问：“你又闯什么祸了？你的衣服哪里去了？”

杜月笙也不喊疼，也不回答，任凭耳朵在舅父的手里变成了麻花。

这种无声的反抗让他舅父的怒火更加旺盛，他手上的力道更重了，拎着杜月笙耳朵往上提，仿佛下一秒钟，杜月笙的耳朵就会离开他的身体。

可任凭舅父多么用力，杜月笙就是不搭腔。

这下轮到舅父害怕了：真要把外甥的耳朵拧下来，那就麻烦了。但又抹不下这个脸松手，一时间松也不是，不松也不是。最后他恨恨地松开了手，朝着杜月笙大吼：“你赶紧滚，滚得越远越好，别让我看见你，最好永远别再回来。”

事到如今，即使舅父不赶他，杜月笙也不想在高桥镇继续胡混下去了，他知道，在这个破地方是不会有有什么大出息的。

而不远处的大上海，车水马路，五光十色，一切都那么地吸引着他，在他心中，那里才是男儿大显身手的地方。

打定主意后，他决定跟自己心中唯一的亲人外婆告个别。然后，边走边讨饭，一路讨进上海。

在老外婆眼里，此番离别，恐怕是再也不会见面了。临别前，老外婆从身上摸出几个铜板，连着请邻居写的一封介绍信一块塞在杜月笙的小包袱里，将包袱挂在他的肩上时，回想起这个可怜孩子坎坷的身世，心中一酸，忍不住老泪纵横。

“孩子，以后外婆就不在你身边了，全靠你自己照顾自己啦。”

杜月笙也早已泪流满面。他转身，扑通跪倒在地，通通通给老人磕了三个响头，然后哭着说：“外婆，若以后不能风风光光回家，我发誓永远不再踏进高桥镇半步！”说完，他起身走上船头跳板。始终没有扭头回看，因为他身后这块地方已经不再值得他丝毫怀念。

船开了。

这头，船头上立着一个倔强的少年，眼睛望着大上海的方向。那头，一位风烛残年的老人，立在凉风里，满脸哀痛。

出发了！日后翻转上海滩易如反掌的那个枭雄，终于初次迈进了供他表演的那个十里洋场。

他在心里大喊：

高桥镇，别了！

上海滩，老子来了！

2. 水果店里的小伙计

1902年春天，杜月笙终于踏进了令众多冒险家魂牵梦绕的上海滩。此时，他只有15岁。

杜月笙在上海滩的第一个落脚点，是位于十六铺的一家叫做“鸿元盛”的水果店。店老板是杜月笙老家一位邻居的亲戚。

见到老板后，杜月笙赶忙拿出外婆给的介绍信，递到他的手里。老板看完信，又打量了一下杜月笙，觉得他身体虽不算强壮，但看上去脑子比较灵活，于是收留了他，让他在店里当学徒。所谓学徒，就是听老板和师兄们使唤，跑跑腿儿打打杂。不过，学徒只管吃住，没有工资，每月只有两块钱的零用钱。

最初的几个月，杜月笙老老实实在店里，随时听候老板和师兄们的吩咐。他勤快，头脑又活络，总能将事情做得十分漂亮。渐渐地，他得到了老板的认可，开始受到重用。

“鸿元盛”做的是水果批发的买卖。它从更大的水果店或者直接从开到码头的轮船进货，然后再转手批发给专门零售的水果店和小摊贩，从中赚取差价。

杜月笙得到老板的赏识后，开始参与外出接货和联系小水果店、小摊贩。

从水果店的小天地里走出来后，杜月笙开始见识到了上海滩的丰富多彩。虽然这仅仅是大上海的小小一角，但它足以让从乡下来的杜月笙大开眼界。

十六铺的街道上，大烟馆、赌馆、花烟间应有尽有，鳞次栉比。其间，车夫、小贩、赌徒、小流氓等各色人等，鱼龙混杂。

进入这个环境之后，杜月笙如鱼得水。之前，他虽然在水果店里老老实实在干活，但那不是真正的杜月笙，那不过是他初到上海滩，为了生存不得不为罢了。真正的杜月笙应该是在上海滩的繁乱缤纷中叱咤风云，而不是躲在一家小小的水果店里做着低眉顺眼的小伙计。

但杜月笙知道，外边的世界虽然精彩，此刻却还没有他的半点位置。他暗暗发誓，总有一天，这江湖上会有属于他的名号，而且是大大的名号。

此时，也许没人会理睬一个小小的水果店伙计的弥天梦想，但多年之后，他们眼睁睁地看着杜月笙把这个誓言变成了现实，看着这个跑腿的摇身一变，





成了日后受人尊崇的杜先生。

在外边跑了一段时间后，杜月笙很快就对十六铺的每条街道每个巷子都了若指掌了。他发现，有一个叫做小东门的地方对他特别有吸引力，因为那里有数不清的小赌摊和小赌馆。

杜月笙从小就有赌瘾，自从发现了这个好地方后，他潜藏已久的赌瘾彻底爆发。只要一有机会，他就会跑到小东门一试身手。由于囊中羞涩，他只能在路边的小赌摊上玩玩掷骰子这等小把戏，输赢不大，聊慰心瘾。

渐渐地，杜月笙就对此失去兴趣了。小打小闹注定不符合杜月笙的性格，他暗暗积攒零花钱，想到大一点的赌馆里去一试身手。

当杜月笙攒了许久，觉得可以去潇洒赌上一把时，他怀揣着好几块钱钻进一家赌馆，玩起了推牌九。这是杜月笙的至爱，直到他飞黄腾达，成为上海滩的大亨之后，依然对牌九情有独钟。

这天，杜月笙的运气不错，到快要天黑的时候，他口袋里的钱已经翻了好几倍。正在杜月笙玩得兴起时，天色却已晚，想起水果店就要关门了，他只好忍痛收手，恋恋不舍地走出了赌馆。

不料，刚走出赌馆没多远，杜月笙就被几个专门敲诈陌生赌徒的小流氓给拦住了。

为首的一个敦实威武，一把扯住杜月笙的领子：“小瘪三，知不知道这是谁的地盘？赢了钱就想走？赶紧把钱拿出来，哥儿几个饶你不死。”

杜月笙也是个硬茬，哪儿会那么容易就被唬住？要他拱手将钱送给他们，他办不到。他不软不硬地说：“凭什么？”

为首的小流氓没想到今天碰上个不吃唬的，微微一笑：“凭什么？就凭爷爷的拳头硬。”说罢，他大手一挥，“给我打。”

他身后的几个小流氓听到命令后，一拥而上，瞬时，拳头、棍棒一齐朝杜月笙招呼而来。

杜月笙也是打架堆里长大的，面对敌人，他也发一声喊，毫不畏惧地迎了上去，左冲右杀，与这帮小流氓混战成了一片。

无奈，对方人多势众，不一会儿，杜月笙就被打翻在地，只有招架之功，没有还手之力了。

正在这个时候，忽然传来一个女人的声音：“阿根啊，你们咋又跟人打架了？”

杜月笙一看来了救星，赶紧大喊：“阿姐救我啊。”

那几个小流氓一听杜月笙喊“阿姐”，上都停了手。因为这个女人是附近一家小妓院的老鸨，其外号正是唤做“大阿姐”。杜月笙喊她阿姐，几个小流氓都以为他跟大阿姐有什么关系，不由地停了下来。

而大阿姐只看了杜月笙一眼，就打心眼里喜欢上了这个长相俊秀、眼神活泼的少年。于是她继续跟那个叫阿根的说：都是自己人，干吗下手这么狠啊，瞧给打的。

看起来大阿姐在阿根面前比较有威望。听到大阿姐的话后，阿根赶紧把杜月笙扶起来，抱拳说道：“不知道是大阿姐的人，得罪了，得罪了。”

杜月笙打量了一番那个叫阿根的人，发现他身体强壮，勇猛过人，是个不凡的人物，于是有心结交于他，就把口袋里的钱全部掏出来，递到阿根的手里，说道：“刚才才是兄弟我冒犯各位了，这点钱留给哥儿几个买酒喝。”

换了别人，也许还停留在为有人解救自己而暗自庆幸，而杜月笙却能在瞬间回过神来，立马舍弃刚才还在为之拼命的钱，懂得利用它做顺水人情，收买人心了。

阿根哪好意思要，推托道：“不能要，不能要。刚才得罪了兄弟，还没向你谢罪呢。这样，钱你收好，我们哥儿几个还要请你喝酒。”

杜月笙则坚持要把钱送给阿根。

这个时候，大阿姐发话了。她接过杜月笙的钱，塞进他的兜里，说道：“钱你收回去，阿根你也不用请客。今天阿姐我做东，请你们吃酒，从今往后，你们就都是兄弟了。”

小哥儿几个都大声说好，一块跟着大阿姐朝她的小妓院走去。在路上，杜月笙悄悄地把钱塞到大阿姐手里，坚持要她收下。大阿姐拗不过他，就收下了。

席间，杜月笙得知，阿根本名顾嘉棠，原来是一名花匠，人称“花园阿根”。阿根不仅身体健壮，而且会武术。后来，他成了杜月笙手下的一名得力干将，为杜月笙扬名立万立下了汗马功劳。

席间，在大阿姐的授意下，杜月笙正式拜她为干妈。

当晚，喝完酒之后，杜月笙回到水果店时已经很晚了。不出所料，他被老板一阵训斥。杜月笙丝毫没在意。他知道，水果店不是他的久居之地，小东门才是他自由跳跃的大海，而这扇门似乎已经开始向他慢慢打开。之后，杜月笙的心越来越野，经常夜不归宿，老板看他不再专心干活，干脆把他开除了。

杜月笙也乐得无拘无束，开始流落街头，与那帮小兄弟们混在一起。





自由是有了，但面包和牛奶却没有了。自由的前提还得填饱肚子，而跟杜月笙混在一块的那帮小混混，也都是些吃上顿没下顿的主，这让杜月笙很失望，但他又找不出生钱的门路。没办法，如此胡混了一段时间之后，他只好重新回到自己的老本行——卖水果。

恰好，自己在“鸿元盛”时的师兄王国生，自立门户，开了一家叫做“潘源盛”的水果店。当初，杜月笙跟王国生的关系不错，想到这，他就找到王国生，希望能在“潘源盛”谋得一个差使。

王国生向来对杜月笙比较欣赏，认为他脑瓜聪明，讲义气，于是便收留了他，并对他礼遇有加。

从小人情冷暖看多了的杜月笙见王国生这么对他，十分感动，他决定不再胡混，好好帮着王国生做生意。

杜月笙心思活泛，又很讲义气，在他的帮助下，“潘源盛”的生意越做越好。王国生看在眼里，喜在心上，他跟杜月笙说：“月笙啊，如此做下去，我敢打赌，不出两年，你也能自立门户，开一家自己的水果店。”

杜月笙的志向虽不在此，但听到王国生这么说，内心还是很高兴的，于是干起活来更加卖力。

如此过了数月。

直到有一天，杜月笙在外出要账的时候，碰着了顾嘉棠。

顾嘉棠一见杜月笙，立即埋怨道：“好久不见了，是不是把兄弟们给忘了？”

杜月笙忙说：“怎么会？只是最近手头的活儿太多，实在是忙不过来。”

顾嘉棠看他一副良民的模样，忍不住笑了：“几个月不见，你变得这么老实了。”

杜月笙不好意思地嘿嘿一笑。

顾嘉棠接着说：“我刚发了一笔小财，走，走，一块去试试运气。”

杜月笙知道，顾嘉棠是要拉他去赌博。之前，他已经下决心戒赌，所以刚开始杜月笙不肯，但实在拗不过顾嘉棠的盛情，就跟着去了。他想：就破这一次戒，下不为例。

但到了赌场后，潜伏在杜月笙内心的赌魔又彻底控制了他。他一赌就是三天两夜，直到把自己积攒的钱和刚讨要回来的“潘源盛”账目上的钱都赌光，才失魂落魄地回到“潘源盛”。

王国生看他这副模样，不用问就已经猜到了是怎么一回事。他告诫杜月

笙：“凡事得有个度。你这样连着几天不回来，太耽误店里的生意了。”

在得知杜月笙把店里的钱一块赌光了之后，王国生更是一声叹息，不知道该说什么好。

杜月笙则发誓：“国生哥放心，我一定会把账上的亏空补上。”

王国生语重心长地说：“账上亏空就亏空了，只要你以后好好干活，别再去赌了就行。”

王国生的大度，让杜月笙愧疚万分。

但赌瘾一旦上来，就如洪水猛兽，他根本控制不了。况且，他还想着把账上亏空的钱赢回来。

就这样，杜月笙的赌瘾又泛滥成灾。他成了赌馆的常客。

但杜月笙的运气实在太差，几乎每赌必输。于是账上亏空的钱也越来越多。到最后，杜月笙一发狠，决定豁出性命，试一试自己的老千之术，把钱给赢回来。

出老千是赌场的大忌，一旦被觉察，重则丧命当场，轻的也是砍手断脚，弄成残废。

杜月笙深知这一点。但此刻，他觉得自己没有别的选择了。

很遗憾，大概是杜月笙的千术太拙劣了，他刚使出来，还没赢得一个铜板，就被人发现了。

好在杜月笙机灵，见势不妙，推了牌桌，拔腿就跑。

这次他的运气不错，赌场的人居然没有追上他。

一口气跑到“潘源盛”水果店之后，他再也支持不住，昏倒在了地上。

这可把王国生给吓坏了。他赶紧扶杜月笙上床，并派人去请大夫。

杜月笙一病就是一个多月，在王国生的悉心照料下，总算是可以下床走路了。

生病的时候，看着王国生忙前忙后的身影，杜月笙心里非常难受，他太愧对这个好兄弟了。

他对王国生说：“国生哥，我欠你太多了，将来我发达了，一定报答你。”

王国生却说：“自家兄弟，不说这个，你先把病养好再说。”

王国生越是宽容大度，杜月笙心里的愧疚越重。他觉得自己没脸继续在这里待下去了。继续待下去，只会继续拖累朋友。

而且鬼门关走了这一遭，杜月笙变得更加无畏了，他决心在上海滩闯出一

